

江苏省卫生健康委处（室、局）便函

关于委托省护理学会开展专科护士 培训工作的函

省护理学会：

按照国务院《护士条例》有关规定、护理学会职责，根据机构改革有关政策，现委托你会做好省级专科护士培训有关工作，并就做好培训工作有关事项函告如下：

一、具体培训工作事项

- （一）组织研究制定公布专科护理目录；
- （二）组织研究制定专科护士培训大纲，必要时可组织编专科护士培训教材；
- （三）组织研究制定公布省级专科护士培训基地基本标准；
- （四）组织开展省级专科护士培训基地申报、遴选、发布；
- （五）制定省级专科护士培训基地管理制度，加强对培训基地动态管理与指导；
- （六）组织开展省级专科护士培训；
- （七）对各设区市专科护士培训进行指导，为市级专科护士培训基地培养师资。

完成我处委托的其他培训任务。

二、专科护理目录以及专科护士培训基地标准、遴选方案等，需广泛征求意见，对外公布前，请上报我处备案，培训工作开展情况请及时上报我处。

三、请你会认真执行学会章程，充分发挥学会作用，严格依法依规开展培训，推动全省专科护士培训，提升我省专科护理水平。

江苏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医政医管处

2019年8月21日

医政医管处